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 (1) 建議更改註冊地點；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
- (3)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更改註冊地點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轉而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更改註冊地點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將緊隨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生效。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削減股份溢價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其後，根據新細則及公司法准許，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約184.5百萬港元將用於悉數對銷本公司的全部累計虧損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200.4百萬港元；
- (ii) 股本削減 — 藉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據此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減至每股0.1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公司法定義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應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存續大綱及本公司新細則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及
- (iii) 拆細 — 緊隨股本削減，每股面值1.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

每股新股份將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待遇，以及須遵守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所載的限制。

## 一般資料

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均須待本公佈所載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註冊地點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建議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更改註冊地點之條件

更改註冊地點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註冊地點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董事會批准；
- (iii) 就更改註冊地點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v) 就更改註冊地點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所有必要批文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如必要)。

更改註冊地點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進行。然而，股本重組須待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方可進行。

## 更改註冊地點之影響

除產生開支外，更改註冊地點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註冊地點亦不會涉及組成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進行更改註冊地點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更改註冊地點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則須取得法院批准。由於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為法院批准程序，因此存在不獲法院批准的風險。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開曼群島進行簡單無爭議股本削減的最短時間由向法院提出呈請起計約為六個星期。有關時間須視乎法院可供使用的情況，不能保證股本削減將於六個星期內獲得批准。倘法院申請出現爭議，時間將會延長，且難以預計取得法院批准的實際所需時間。經查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其股本重組於過去數年間生效)的先例後，董事會亦注意到，該等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及各自生效日期之間所需的時間存在重大差異，若干案件需時超過五個月。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的法院批准未必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

另一方面，倘股本重組將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將其轉於百慕達存續之方式，亦即透過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之方式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毋須就更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批准。只要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報章刊登公佈、根據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批准及董事會就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規定的適用償債能力測試)，股本削減將會生效。首先藉進行更改註冊地點，繼而進行股本重組，董事會認為，有關不明朗因素及風險與涉及法院批准程序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相比，明顯較低，因此，有助股本重組適時及按商業上合宜之方式完成。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類似交易的先前經驗，股本重組一般需時約六個星期。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藉更改註冊地點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受惠於百慕達的效率及商業上合宜之監管制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預期時間表」一節。

##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更改註冊地點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緊隨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生效。

##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後方可作實。

##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19,908,95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削減股份溢價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其後，根據新細則及公司法准許，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約184.5百萬港元將用於悉數對銷本公司的全部累計虧損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200.4百萬港元；

- (ii) 股本削減 — 藉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據此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減至每股0.1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公司法定義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應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存續大綱及本公司新細則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及
- (iii) 拆細 — 緊隨股本削減，每股面值1.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將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待遇，以及須遵守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所載的限制。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更改註冊地點生效；
- (ii) 董事會批准；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
- (iv)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vi)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文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9,908,95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1.00港元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0.10港元
每股面值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19,908,950港元	11,990,89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9,908,950股 現有股份	119,908,950股 新股份
股份溢價金額	200,400,000港元	0港元
未發行股本金額	880,091,050港元	988,009,105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880,091,050股 現有股份	9,880,091,050股 新股份
實繳盈餘賬金額	無	123,8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每股新股份將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待遇，以及須遵守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所載的限制。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除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資源外流，預期有關開支相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微不足道。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誠如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與本公司財務表現一致，本公司股價一直處於下跌趨勢，從二零一六年一月每股約4.95港元的最高位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二月每股約0.50港元的最低位。本公司的方針是保持及時而適當的投資策略回應波動的市場，從而提升投資組合及取得淨資產增值。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後，將建議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從股份溢價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有助本公司悉數對銷累計虧損。撇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其後將處於較佳位置以便於日後再次取得淨盈利及向股東支付股息，前提是遵循新細則及相關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法的其他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i)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的集資活動及宣派股息及／或進行日後須使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公司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表現、公司法條文及董事會日後認為適宜時進行；及(ii)將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將導致發行新股份後較高的每股溢價，即新股份發行價金額高於當時面值，而本公司日後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予以運用。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運用可供分派儲備，有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認為，其於日後有需要時，將更易於按合理條款取得股本融資，特別是當市場情緒疲弱時。然而，股東應注意，現階段並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即使股本重組生效。

本公司已檢視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終或前後到期的承付票，且確認並非全部得到延期。鑑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新債務融資。再者，債務融資一般將產生利息開支，繼而增加本公司的總成本。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如可取得股本融資，將更適合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或進行任何磋商，以訂立任何協議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提升投資組合，為股東爭取淨資產增值，因此已考慮且並不排除由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集資需要的可能性。除本公佈所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無意或無計劃進行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及新股份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新股份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發行／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新股份之新股票顏色。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有關以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之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到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為暫定日期：

更改註冊地點以及採納存續大綱及

新細則之預期生效日期.....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或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四月四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四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四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除另行規定者外，上述時間表所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註：敬請留意，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一般資料

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均須待上文各段所載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及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於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繳足股本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註冊地點」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28)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報告」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存續大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起生效
「新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本公司新細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起生效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	指	如文義所指，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
「股東」	指	如文義所指，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陳雅博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

本公佈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